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6-63

##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情况概述

2015年11月13日，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西藏珠峰”）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下称“珠峰锌业”）和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部铝业”）与湖南智昊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湖南智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湖南智昊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珠峰锌业100%股权、西部铝业56.1%股权。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54）。上述议案尚需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0月27日，相关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

### 二、《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智昊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丁方：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各方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上

海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已收取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履约定金人民币壹仟万元（CNY：10,000,000.00）整退还给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退还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接收的丙方、丁方物品、物资及有关文件原件返还给丙方、丁方。

4、各方同意，各自放弃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追究其他方违约责任或要求其他方赔偿、补偿的全部权利。

5、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方各持壹份，自下述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的决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至此，《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生效将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湖南智昊就此亦不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31日